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31层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 (86-28) 8777 8888 传真: (86-28) 8628 2233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永臣、张渝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我们在列席本次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核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9:30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科西路3号B2-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758,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758,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2,7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2,758,500 股，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 22,758,500 股，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2,758,500 股，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资产损失管理制度》

同意 22,758,500 股，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22,758,500 股,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22,758,500 股,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7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7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22,7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与本次大会决议一致,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彭永臣

彭永臣

张渝

2020 年 5 月 22 日